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遷校計畫執行情形

## 壹、總述

### 一、調查原委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前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下稱臺體大)與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國(下同)102年1月1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前體委會]經管之臺中體育場相鄰，校地及教學設備主要係借用該場之土地(臺中市市有土地)及設施。前因臺中市政府將收回校地，及請前體委會撥還臺中體育場土地及設施，該校87年1月15日陳報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於87年6月24日獲同意遷校嘉義縣朴子市計畫，計畫期程自88至92年止，經費30億餘元，嘉義預定校區基地面積30公頃，由嘉義縣政府分3期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徵收後撥予該校，其中第1期需用土地約10.3公頃，由該府貸款2億元支付徵收費用，並由該校租用嘉義縣有運動

場館場地設施20年，租金逐年抵付第1期土地徵收費用，且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興建教學大樓等設施，工程費計3億3,230萬餘元，94年9月7日該校運動管理學系進駐使用。惟因該校後續未能繼續執行遷校計畫，嘉義校區低度使用及維護管理費用偏高，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於98年4月1日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告監察院，嗣經該院檢送調查意見函請該校及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

依審計法第2條第5款、第65條第2款及第67條第3款至第5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教育農林審計處為瞭解臺體大嘉義校區後續改善情形，爰101年3月

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期能持續追蹤改善及使用效益情形，提出整體性之建議意見，並促請檢討改進，俾提升校地及校舍使用效益，以善盡審計職責。

##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涵括臺體大嘉義校區及臺中校區校地與校舍使用管理情形，暨教育部監督管理情形。

##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 (一)調查方法

本案於調查前蒐集相關計畫內容、法令規章等資料，請該校配合查填調查表；提供其相關計畫、預算來源等資料彙整分析，以作為就地查核之參據。實地查核時至嘉義校區及臺中校區瞭解校地及設施使用情形，並輔以訪談學校人員，且由該校提供彙整性書面資料予以審核，擬具客觀審核意見。

### (二)調查限制

由於臺體大為體育類大學，其校區設施之使用效能，欠缺可供比對或分析之案例，增加調查之困難度；又教育部因各大學校舍建築屬

性不同，並未訂定統一之活化指標，無法運用量化指標進行校地及校舍使用效益之考核。本案調查囿於人力及時間限制，爰審計機關於調查過程僅能以客觀方式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予該校及教育部參採，惟校區設施之長期使用效能及非具體量化之效益，短時間內尚難以驗證。

## 四、主要調查發現

本案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調查結果，發現臺體大及教育部未依監察院調查意見之意旨確實檢討改進，仍有土地閒置及設施低度使用情事，相關缺失經綜整如次：

### (一)臺體大部分

1. 嘉義校區存有部分土地閒置及設施低度利用情事，迄未依監察院調查意見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復未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積極辦理活化，影響國家資產之有效利用。
2. 未依監察院調查意見對現有校舍低度使用情形通盤檢討，妥為規劃利用校園整體空間，仍決定續建臺

中校區新建教學大樓，致臺中及嘉義校區設施低度使用、使用面積過大等不符經濟效益情事。

## (二)教育部部分

1. 嘉義校區遷校計畫效能過低案雖納入教育部「公共設施推動會報」中列管，惟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督考之責，研訂閒置土地及教學設施活化標準，落實列管嘉義校區活化案，致仍存有低度使用之情事。
2. 教育部未確實督導該校積極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有效改善嘉義校區設施利用率低落情事；復同意補助臺中校區新建教學大樓及每年土地租金 2,220 萬餘元，致該校校舍使用率低落情事更形嚴重。

## 五、調查意見及後續處理情形

本案查核所見缺失，經教育農林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22 條規定，於 102 年 1 月 8 日繕發審核通知予教育部，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於同日陳報監察院作為行使職權之參考。案經監察院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各項缺失亦已分獲臺體大及教育部

具體回應，並積極研謀改善措施。臺體大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檢送校園整體規劃書及嘉義校區師生遷回臺中搬遷作業期程管制表至教育部，該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復，請依所報期程，於 104 學年度遷回臺中校區。該校師生業於 104 年 8 月 1 日遷回臺中校區。

又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21 日陳報，經行政院於同年 8 月 19 日同意，嘉義校區土地由嘉義縣政府無償撥用為原則，建物為校務基金財產，則由嘉義縣政府辦理有償撥用，並分 8 年繳付價金。嘉義校區師生遷回臺中校區後，可提升臺中校區校地及校舍之使用率，且每年節省嘉義校區場地租金及維護管理費等 2,227 萬餘元。

##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 一、前言

#### (一)遷校計畫緣起

臺體大與前體委會經管之臺中體育場相鄰，校地及教學設備主要係借用該場土地及設施，87 年間因

臺中市政府將收回校地(該校大部分校地為臺中市市有土地)，及臺中體育場將撥還臺中市政府(行政院於 89 年 10 月 18 日核定將前體委會經管之臺中體育場改隸臺中市政府)，又嘉義縣政府極力爭取該校前往設校，該校爰於 87 年 1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擬遷往嘉義縣朴子市，並將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報經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於 87 年 6 月 24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 88 至 92 年止，經費 30 億餘元，校地預計 30 公頃，由嘉義縣政府向台糖公司徵收後撥予該校。

## (二)遷校計畫執行及調查情形

嘉義縣政府完成徵收第 1 期土地 10.3 公頃，交予該校辦理遷校工程，包括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地下 1 樓、地上 6 樓)、室外球場與停車場工程及中排改道工程……等，工程於 93 年 7 月 16 日完工，工程費計 3 億 3,230 萬餘元，94 年 9 月 7 日該校運動管理學系進駐使用。該校於 92 年 2 月間，辦理嘉義校區第 1 期工程時，因臺中市政府以無力負擔臺中體育

場管理維護費用，並表示同意該校將臺中市校地無償借用 20 年，該校爰變更遷校決定，擬繼續留在臺中市發展，並於 92 年 6 月 5 日函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同意將臺中校地作為第 1 校區，嘉義校地作為第 2 校區，同時將前體委會經管之臺中體育場一併移撥該校接管使用。

嘉義校區教學大樓完成後(詳圖 1)，截至 97 年底，僅運動管理學系進駐使用，學生人數計 327 人<sup>1</sup>，其中地下室及 5 樓閒置未用、6 樓為空調機房，核有使用人數不多，低度使用，每年管理維護費用居高不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98 年 4 月 1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



資料來源：臺體大提供。

圖 1 嘉義校區教學大樓

<sup>1</sup>大學部 242 人、碩士班 85 人。

監察院並以教育部未善盡督考之責，補助該校增建教學大樓，浪費公帑，涉有違失，於 98 年 10 月 22 日檢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另囑臺體大應研議提升嘉義校區設施使用效能後，再規劃臺中校區教學大樓<sup>2</sup>之興建，教育部亦應加強督導與協助。

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 日函復監察院之改善情形略以：該部已核定該校 99 學年度新增「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詳圖 2），至 100 學年度嘉義校區將有近 500 名學生，該校刻正就臺中與嘉義校區之短中長程發展計畫，徵詢相關學者專家意見



資料來源：臺體大提供。

圖 2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辦公室

進行規劃中，該部亦將持續督囑該校加速進行；又該部於 101 年 4 月 2 日檢送教育農林審計處有關臺體大嘉義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略以：該校升格後，增設之運動資訊與傳播學院已優先配置於嘉義校區，嘉義校區 94 年 9 月啟用營運後，有運動管理學系、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及教職員工約 350 人進駐使用。

##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茲就臺體大嘉義校區使用管理情形、臺中校區校舍使用效益評估情形及教育部監督管理情形等重點事項深入查核，略述如次：

### （一）嘉義校區使用管理情形

臺體大嘉義校區教學大樓 93 年 7 月 16 日完成後，截至 97 年底，僅運動管理學系進駐使用，學生 327 人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16,915.76 平方公尺之教學大樓等設施，平均每人使用樓地板面積約 52 平方公尺，達教育部規定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

<sup>2</sup>教學大樓工程原已於 93 年間規劃興建，於 94 年間因體育校院整併而經行政院指示緩辦，嗣後因整併案不繼續執行，97 年 10 月 20 日再經行政院解除緩辦。

面積<sup>3</sup>之3.68倍；嘉義校區校地17.9公頃<sup>4</sup>，平均每人使用547平方公尺，為該校臺中校區<sup>5</sup>每人使用面積68.25平方公尺之8倍。嘉義校區97年水、電及電話費計718萬餘元，平均每人2.20萬元，為臺中校區每人0.46萬元(水、電及電話費合計1,128萬餘元)之4.78倍。另該校與嘉義縣政府簽訂租用嘉義縣立體育場、游泳池(詳圖3)及相關設備之契約，租期20年，租金為該府徵收第1期校地2億元貸款之本息，每年本息約1,300萬餘元，自89年8月起至97



資料來源：臺體大提供。

圖3 嘉義校區體育場及游泳池

年底，累計支付本息已達1億5,362萬餘元，造成該校財務負擔<sup>6</sup>。案經教育農林審計處於98年4月1日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監察院。

嗣該校雖於99學年度新增「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惟100學年度嘉義校區學生人數330人<sup>7</sup>，與98學年度學生人數327人<sup>8</sup>相當，並無明顯增加。經查嘉義校區自有校地面積約10.3公頃，迄101年4月使用率僅達12.75%(詳表1)；另查該校嘉義校區100學年度學科教室27間，平均使用率僅約14.54%(其中均未使用之教室12間占學科教室比率為44.44%)、術科教室(場地，下同)16間，平均使用率更僅約2.50%(其中均未使用之教室11間占術科教室比率為68.75%，詳表2，第8頁)，嘉義校區教學空間平均使用率僅約1成(未計入在職專班)；復查99及100年度嘉義校區每年

<sup>3</sup>行為時(97年3月12日修正)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略以：體育類大學部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13平方公尺、研究所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17平方公尺(原名稱為「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96年2月13日名稱修正為「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98年1月7日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條次變更為第9條，104年3月17日最新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另行為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亦有相關規定。

<sup>4</sup>包括自有校地10.3公頃及租用嘉義縣立體育場7.6公頃。

<sup>5</sup>土地16.79公頃，包括自有校地3.04公頃、臺中市政府無償借用9.81公頃、代管臺中市政府北區運動公園及市有土地3.94公頃；臺中校區學生2,460人。

<sup>6</sup>本段論述之期間及相關數據，係源自教育農林審計處98年4月1日報告監察院之查核報告及監察院98年10月22日調查報告。

<sup>7</sup>大學部284人、碩士班46人。

<sup>8</sup>大學部242人、碩士班85人。

表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舍使用情形表

|      |          |            |           |                                                                                                                                                                                            | 單位：平方公尺/人   |         |
|------|----------|------------|-----------|--------------------------------------------------------------------------------------------------------------------------------------------------------------------------------------------|-------------|---------|
| 校區   | 場地       | 土地面積       | 樓地板面積     | 備註                                                                                                                                                                                         | 臺中校區學生所需總面積 |         |
| 臺中校區 | 合計       | 151,183.53 | 49,774.31 | 總樓地板面積未含教職員宿舍。                                                                                                                                                                             | 35,798      |         |
|      | 土地       | 113,613.60 | 無建物未計入    | 聯外道路、集會廣場、停車場、職員宿舍、訓練教學戶外球場等。                                                                                                                                                              | 學生人數        |         |
|      | 教學大樓     |            |           | 1. 臺中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14,028.52 平方公尺，竣工後係供臺中校區之學生使用，屆時臺中校區學生之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將達63,802.83 平方公尺(=49,774.31+14,028.52)，平均每人之使用樓地板面積為23.86 平方公尺。<br>2. 該新建工程如同時供臺中及嘉義校區之學生使用，則平均每人之使用樓地板面積為21.24 平方公尺。 | 大學部         | 碩士班     |
|      | 圖書館      | 294.84     | 4,461.65  |                                                                                                                                                                                            | 2,415       | 259     |
|      | 田徑場      | 7,387.57   | 15,239.27 |                                                                                                                                                                                            | 每人所需樓地板面積   |         |
|      | 技擊館      | 545.40     | 2,114.31  |                                                                                                                                                                                            | 13          | 17      |
|      | 游泳池      | 401.82     | 495.91    |                                                                                                                                                                                            | 大學部所需面積     | 碩士班所需面積 |
|      | 體育館      | 3,338.65   | 8,032.41  |                                                                                                                                                                                            |             |         |
|      | 體操館      | 936.86     | 4,180.71  |                                                                                                                                                                                            | 31,395      | 4,403   |
|      | 棒球場      | 1,116.22   | 4,897.31  |                                                                                                                                                                                            |             |         |
| 學生宿舍 | 1,684.17 | 8,322.94   |           |                                                                                                                                                                                            |             |         |
| 嘉義校區 | 合計       | 179,133.49 | 39,921.82 | 田徑場樓地板面積含看台、教室及學生宿舍。                                                                                                                                                                       | 嘉義校區學生所需總面積 |         |
|      |          |            |           |                                                                                                                                                                                            | 4,474       |         |
|      | 土地       | 90,135.52  | 無建物未計入    | 1. (2,133.97+1,020+10,022)/(90,135.52+2,133.97+1,020+10,022)=12.75%【現行土地已開發使用率】<br>2. 嘉義校區大學部284人及碩士班46人，使用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計39,921.82 平方公尺，平均每人之使用樓地板面積高達120.98 平方公尺。                          | 學生人數        |         |
|      | 教學大樓     | 2,133.97   | 16,915.76 |                                                                                                                                                                                            | 大學部         | 碩士班     |
|      | 機車停車場    | 1,020.00   | 無建物未計入    |                                                                                                                                                                                            | 284         | 46      |
|      | 草地足球場    | 10,022.00  | 無建物未計入    |                                                                                                                                                                                            | 每人所需樓地板面積   |         |
|      | 田徑場      | 75,822.00  | 23,006.06 |                                                                                                                                                                                            | 13          | 17      |
|      |          |            |           |                                                                                                                                                                                            | 大學部所需面積     | 碩士班所需面積 |
| 游泳池  |          | 無建物未計入     | 3,692     |                                                                                                                                                                                            |             |         |

註：1. 本表統計時間截止於101年4月。

2. 依行為時(99年4月16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略以：體育類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大學部13平方公尺、研究所17平方公尺。

3. 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之標準：臺中校區為35,798平方公尺、嘉義校區為4,474平方公尺，總計40,272平方公尺。

4. 學生之使用總樓地板面積臺中校區達教育部訂頒標準之1.39倍(49,774.31/35,798=1.39)、嘉義校區達8.92倍(39,921.82/4,474=8.92)。

5. 臺中校區校地面積含101年撥用中興堂土地294.53平方公尺，嘉義校區校地面積未含向台糖公司租用中排改道工程用地6,972.71平方公尺。

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體大提供資料。

之水電、業務費及租金等支出平均高達2,321萬餘元，每生成本為臺中校區2.43倍(詳表3，第9頁)，足見該校並未改善嘉義校區低度使用及維護費用偏高之狀態。

又查100學年度嘉義校區大學部284人及碩士班46人，使用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計39,921.82平方公尺(含教學大樓及體育場館)，平均每人之使用樓地板面積高達120.98平方公尺，為臺中校區平均每人使用樓地板面積18.61平方公

尺<sup>9</sup>之6.50倍，嘉義校區校舍核有低度使用、使用面積過大等不符經濟效益情事。

## (二)臺中校區校舍使用效益評估情形

臺體大臺中校區大學部2,415人及碩士班259人，使用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計49,774.31平方公尺，平均每人之使用樓地板面積為18.61平方公尺；又臺中校區如同時提供臺中校區及嘉義校區學生使用，平均每人之使用樓地板

<sup>9</sup> 大學部2,415人及碩士班259人，使用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計49,774.31平方公尺。

表2 嘉義校區 100 學年度各教室(場地)使用率一覽表

單位：%

| 學科教室    |            |       |       | 術科教室(場地) |             |      |      |
|---------|------------|-------|-------|----------|-------------|------|------|
| 項次      | 教室編號(名稱)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項次       | 教室(場地)名稱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1       | 5102       | 0     | 0     | 1        | 教-滾球場地      | 0    | 0    |
| 2       | 5105       | 0     | 0     | 2        | 教-韻律舞蹈場地    | 0    | 0    |
| 3       | 5106       | 0     | 0     | 3        | 教-拳擊教室      | 0    | 0    |
| 4       | 5206       | 0     | 0     | 4        | 教-籃球場       | 5    | 0    |
| 5       | 5301       | 30    | 15    | 5        | 教-網球場       | 5    | 5    |
| 6       | 5307       | 37.50 | 45    | 6        | 教-排球場       | 0    | 0    |
| 7       | 5308       | 40    | 65    | 7        | 教-綜合性(手、足)場 | 0    | 0    |
| 8       | 5309       | 65    | 60    | 8        | 田徑場         | 30   | 25   |
| 9       | 5319       | 45    | 45    | 9        | 田-桌球教室      | 0    | 5    |
| 10      | 5320       | 10    | 5     | 10       | 田-撞球教室      | 0    | 0    |
| 11      | 5321       | 0     | 0     | 11       | 田-柔道教室      | 0    | 0    |
| 12      | 5323       | 10    | 0     | 12       | 田-重量訓練室     | 0    | 0    |
| 13      | 5402(會議室)  | 10    | 30    | 13       | 田-排球場       | 0    | 0    |
| 14      | 5417       | 0     | 0     | 14       | 田-羽球場       | 0    | 0    |
| 15      | 5418(網路教室) | 57.50 | 45    | 15       | 田-籃球場       | 0    | 0    |
| 16      | 5501       | 35    | 25    | 16       | 游泳池         | 5    | 0    |
| 17      | 5502       | 25    | 20    |          |             |      |      |
| 18      | 5511(錄音教室) | 10    | 5     |          |             |      |      |
| 19      | 5512       | 0     | 0     |          |             |      |      |
| 20      | 5513(節目製播) | 5     | 0     |          |             |      |      |
| 21      | 5514       | 0     | 0     |          |             |      |      |
| 22      | 5517       | 0     | 0     |          |             |      |      |
| 23      | 5518(集會教室) | 5     | 5     |          |             |      |      |
| 24      | 5524       | 20    | 15    |          |             |      |      |
| 25      | 204        | 0     | 0     |          |             |      |      |
| 26      | 205        | 0     | 0     |          |             |      |      |
| 27      | 101        | 0     | 0     |          |             |      |      |
| 學期平均使用率 |            | 15.00 | 14.07 | 學期平均使用率  |             | 2.81 | 2.19 |
| 學年平均使用率 |            | 14.54 |       | 學年平均使用率  |             | 2.50 |      |

註：1. 以每週 5 日，每日 8 小時為基礎，計算每週排課時數，未計入在職專班。

2. 學期平均使用率係各教室(場地)該學期使用率加總除以教室(場地)總間數。

3. 100 學年度均未使用之教室，學科教室有 12 間(比率為 44.44%)、術科教室(場地)有 11 間(比率為 68.75%)。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體大提供資料。

面積則為16.57平方公尺，其使用面積仍略高於教育部規定標準(大學部每人13平方公尺、研究所每人17平方公尺)。

該校臺中校區100學年度33間學科教室平均使用率約50.61%，其

中13間平均使用率未達5成(約39.39%)；25間術科教室平均使用率約54.30%，其中12間平均使用率未達5成(約48%)(詳表4，第10頁)，是以，臺中校區教學空間之總使用率約5成(未計入在職專班及進

表 3 嘉義校區與臺中校區水電費等成本比較表

| 單位：元          |                    |             |            |
|---------------|--------------------|-------------|------------|
| 校區            | 相關成本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 總計            |                    | 24,783,101  | 21,641,315 |
| 嘉義校區          | 1. 水電、瓦斯費          | 6,027,607   | 3,891,734  |
|               | 2. 業務費             | 4,799,766   | 5,076,840  |
|               | 3. 郵電費             | 437,047     | 182,994    |
|               |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2,149,492   | 1,111,327  |
|               | 5. 租金(含地租、房屋租金及場租) | 11,369,189  | 11,378,420 |
| 學生人數          |                    | 282         | 289        |
| 每生成本          |                    | 87,883.34   | 74,883.44  |
| 校區            | 相關成本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 總計            |                    | 100,889,802 | 87,963,512 |
| 臺中校區          | 1. 水電、瓦斯費          | 6,558,731   | 8,901,730  |
|               | 2. 業務費             | 61,349,369  | 50,380,956 |
|               | 3. 郵電費             | 2,206,132   | 2,150,024  |
|               |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3,057,535   | 3,416,002  |
|               | 5. 租金(含地租、房屋租金及場租) | 27,718,035  | 23,114,800 |
| 學生人數          |                    | 2,798       | 2,844      |
| 每生成本          |                    | 36,057.83   | 30,929.50  |
| 嘉義每生成本/臺中每生成本 |                    | 2.44        | 2.42       |

註：1. 學生人數為各年度 10 月底人數。  
 2. 嘉義校區 2 年平均相關成本為 23,212,208 元  
 【(24,783,101+21,641,315)/2】。  
 3. 2 年度平均每生成本嘉義校區為臺中校區之 2.43 倍  
 【(2.44+2.42)/2】。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體大提供資料。

修部)。

該校於93年6月規劃興建地上5層、地下3層，總樓地板面積14,028.52平方公尺之臺中校區新教學大樓(詳圖4)，基地為臺中市北區水源段135地號等13筆土地，預計於101年底完工，興建經費5億8,600



資料來源：臺體大提供。

圖 4 臺中校區新教學大樓

萬元<sup>10</sup>，另每年尚需支付2,220萬餘元<sup>11</sup>土地租金；又該教學大樓竣工後臺中校區學生之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將增為63,802.83平方公尺，臺中校區每名學生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將由18.61平方公尺提高為23.86平方公尺，並造成臺中校區面臨教學空間使用率低於5成之低度利用狀態。

### (三)教育部監督管理情形

#### 1. 嘉義校區部分

監察院98年間對臺體大執行遷校計畫提出之調查意見略以：嘉義校區設施利用率低落，每年更需耗

<sup>10</sup> 教育部補助 4 億 6,880 萬元、該校自籌 1 億 1,720 萬元。

<sup>11</sup> 本案土地經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98 年 4 月 1 日)決議，該等土地係學產基金以學產地與臺中市市有土地相互有償撥用後取得，等同學產基金作價買回之土地，98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值共計 25 億 5,819 萬餘元，因該校無法立即辦理有償撥用，爰由教育部於補助該校年度基本需求額度外增列學產土地租金前提下，由該校辦理承租，每年租金 2,220 萬餘元。

表4 臺中校區 100 學年度各教室(場地)使用率一覽表

單位：%

| 學科教室    |            |       |       | 術科教室(場地) |          |       |       |
|---------|------------|-------|-------|----------|----------|-------|-------|
| 項次      | 教室編號(名稱)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項次       | 教室(場地)名稱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1       | B101       | 77.50 | 52.50 | 1        | 第一舞蹈教室   | 100   | 100   |
| 2       | B102(電腦教室) | 25    | 5     | 2        | 第二舞蹈教室   | 95    | 90    |
| 3       | B103       | 57.50 | 45    | 3        | 第四舞蹈教室   | 95    | 80    |
| 4       | 101(電腦教室)  | 60    | 60    | 4        | 第五舞蹈教室   | 75    | 85    |
| 5       | 109        | 45    | 50    | 5        | 籃球場      | 70    | 77.50 |
| 6       | 301        | 82.50 | 85    | 6        | 劍道教室     | 15    | 20    |
| 7       | 302        | 65    | 85    | 7        | 羽球場      | 75    | 72.50 |
| 8       | 305        | 75    | 87.50 | 8        | 體操教室     | 45    | 40    |
| 9       | 401        | 65    | 25    | 9        | 擊劍教室     | 30    | 30    |
| 10      | 402        | 75    | 82.50 | 10       | 空手道教室    | 25    | 15    |
| 11      | 403(語言教室)  | 70    | 70    | 11       | 拳擊教室     | 35    | 35    |
| 12      | 404        | 65    | 60    | 12       | 棒球場      | 55    | 75    |
| 13      | 405        | 55    | 50    | 13       | 手球場      | 45    | 50    |
| 14      | 406        | 5     | 15    | 14       | 排球場      | 55    | 45    |
| 15      | 407        | 20    | 30    | 15       | 網球場      | 75    | 60    |
| 16      | 501        | 60    | 65    | 16       | 田徑場      | 70    | 85    |
| 17      | 502        | 55    | 55    | 17       | 游泳池      | 80    | 80    |
| 18      | 503        | 55    | 70    | 18       | 舉重教室     | 35    | 40    |
| 19      | 504        | 57.50 | 65    | 19       | 柔道教室     | 55    | 40    |
| 20      | 505        | 50    | 50    | 20       | 角力教室     | 30    | 35    |
| 21      | 506        | 42.50 | 52.50 | 21       | 跆拳道教室    | 40    | 45    |
| 22      | 2101       | 65    | 50    | 22       | 休閒室      | 25    | 30    |
| 23      | 2102       | 60    | 30    | 23       | 韻律教室     | 55    | 60    |
| 24      | 2103       | 25    | 40    | 24       | 桌球教室     | 60    | 55    |
| 25      | 2104       | 45    | 50    | 25       | 健力教室     | 15    | 15    |
| 26      | 2105       | 20    | 25    |          |          |       |       |
| 27      | 2106       | 35    | 25    |          |          |       |       |
| 28      | 2107       | 30    | 40    |          |          |       |       |
| 29      | 2108       | 50    | 60    |          |          |       |       |
| 30      | 2109       | 55    | 55    |          |          |       |       |
| 31      | 2110       | 60    | 50    |          |          |       |       |
| 32      | 2301       | 52.50 | 50    |          |          |       |       |
| 33      | 2302       | 25    | 20    |          |          |       |       |
| 學期平均使用率 |            | 51.06 | 50.15 | 學期平均使用率  |          | 54.20 | 54.40 |
| 學年平均使用率 |            | 50.61 |       | 學年平均使用率  |          | 54.30 |       |

註：1. 以每週 5 日，每日 8 小時為基礎，計算每週排課時數，未計入在職專班及進修部。

2. 學期平均使用率係各教室(場地)該學期使用率加總除以教室(場地)總間數。

3. 100 學年度平均使用率未達 5 成者，學科教室 13 間(比率 39.39%)；術科教室(場地)12 間(比率 48%)。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體大提供資料。

費高額之租金及水電等費用，且未能妥為研議提升使用效能，應予檢討改進；又教育部認為臺中校區行政教學空間老舊，有增建校舍之必要，然在未提升嘉義校區設施使用效能前，

該部應本權責監督學校提升校地空間及校舍建築之使用效率，重新評估該校提報校園空間整體規劃書。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8年6月2日函請教育部，依「行政院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sup>12</sup>將嘉義校區遷校計畫效能過低案納入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故該部自98年6月22日起，將該校嘉義校區活化案納入列管，惟查列管期間該校除於「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各次會議中提報嘉義校區97年度以來場地使用、辦理活動情形及新增之教學設備外，並未依上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規定擬訂活化措施及活化標準，落實管制列管案件活化執行情形；亦未依行政院所訂「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sup>13</sup>，確實檢討嘉義校區體育場館之使用率；且未實地勘查該校嘉義校區使用率是否確實已達非閒置（低度利用）標準，僅憑該校簡報目前嘉義校區空間規劃及使用情形<sup>14</sup>，逕自認定其已達活化標準，並於99年12月1日函知該校解除嘉義校區閒置活化案之列管，顯未善盡督考列管之責。

## 2. 臺中校區部分

臺體大 93 年 6 月間規劃臺中校

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於 94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同意總工程建造經費為 4 億 1 千萬元，嗣因體育校院整併而經行政院指示緩辦，另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再經行政院准予解除緩辦，調整後總工程費為 5 億 8,600 萬元。

依臺體大 93 年所提之構想書，臺中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座落之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135 地號等 13 筆土地，產權原為臺中市政府所有，前由臺中市政府提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於 92 年 6 月 30 日與該校簽訂土地使用借貸契約書，同意土地無償借予該校管理使用 20 年，期滿經市府同意得再續借 10 年。嗣因 98 年間教育部以學產基金<sup>15</sup>學產地與臺中市市有土地相互有償撥用，取得該新建案之土地（等同學產基金作價買回之土地），該校為辦理臺中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乃向教育部申請撥用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135 地號等 13 筆地號土地。依各級

<sup>12</sup> 由各部會自訂活化標準，自行列管。

<sup>13</sup> 室內體育場館一場地及內部空間活動使用率須達全年天數 50% 以上、戶外封閉式體育場地一場地活動使用率須達全年天數 60% 以上、戶外開放式體育場地一場地使用率須達可用天數（全年天數扣除維修整建天數）8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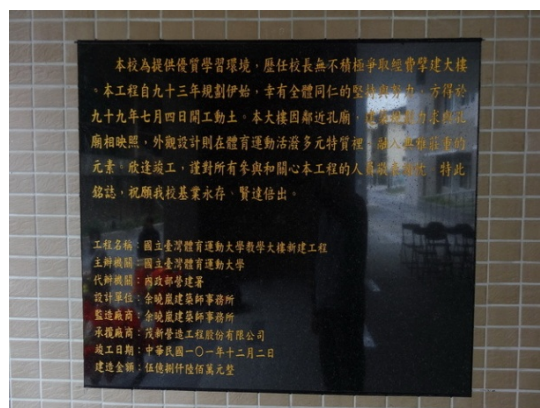
<sup>14</sup> 該校僅於歷次會議中報告嘉義校區空間之設置規劃暨場地使用及辦理活動情形。

<sup>15</sup> 學產基金為教育部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6 點規定<sup>16</sup>，該校（屬校務基金）撥用該等土地須有償撥用，爰教育部決議由該校以該部年度基本需求補助款承租上揭土地，每年租金 2,220 萬餘元，該校及教育部並於 99 年 3 月 11 日簽訂學產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sup>17</sup>。

臺體大教學空間之使用率，臺中校區僅約 5 成、嘉義校區更僅約 1 成。復如前述，嘉義校區平均每名學生之使用樓地板面積高達 120.98 平方公尺，臺中校區平均每名學生之使用樓地板面積則為 18.61 平方公尺，其使用面積均高於教育部規定每生所需面積（大學部每人 13 平方公尺、研究所每人 17 平方公尺），且嘉義校區平均每名學生之使用樓地板面積為臺中校區之 6.50 倍。另臺中校區新建教學大樓預計 101 年

底竣工（詳圖 5），屆時將使臺中校區每名學生使用之面積由 18.61 平方公尺提高為 23.86 平方公尺，倘將嘉義校區學生全數遷回臺中校區，平均每人之使用面積則約為 21.24 平方公尺，仍高於教育部規定標準；且依臺中校區校舍使用情形推估，屆時該校區恐將面臨教學空間使用率低於 5 成之低度利用狀態。由於教育部未考量臺體大現有學生使用校舍總樓地板面積逾規定每生所需面積數倍情形下，再補助該校興建臺中校區教學大樓，將肇致該校校舍使用效率低落之問題更形嚴重。



資料來源：臺體大提供。

圖 5 臺中校區教學大樓銘誌

<sup>16</sup>行為時(96 年 9 月 29 日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6 點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不動產供公立學校使用之情形者。」

<sup>17</sup>另於 101 年 6 月再續簽 8 年租約，租賃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本案經教育農林審計處依調查重點實地查核後，依審計法第 22 條規定，於 102 年 1 月 8 日通知教育部就相關缺失事項督促臺體大確實檢討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於同日陳報監察院作為行使職權之參考，分述如次：

#### (一)臺體大部分

##### 1. 嘉義校區存有部分土地閒置及設施低度利用情事，迄未依監察院調查意見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復未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積極辦理活化，影響國家資產之有效利用

嘉義校區設施利用率低落，每年更需耗費高額之租金及水電等費用，且未能妥為研議提升使用效能，前經監察院 98 年 10 月 22 日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據教育部函復略以：嘉義校區利用率偏低，已積極研謀改善之道，該校除已申請增班及增設系所外，另配合鄰近政府機關及學校辦理相關活動，除敦親睦鄰外亦提高設施使

用率及學校收入，於節流方面亦積極進行電力之管控以節約能源，減少學校電費開支；該部並已核定該校 99 學年度新增「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至 100 學年度嘉義校區將有近 500 名學生，該校刻正就臺中與嘉義校區之短中長程發展計畫，徵詢相關學者專家意見進行規劃中，將持續督囑該校加速進行。

經查該校雖於 99 學年度新增「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惟運動管理學系並未增班，100 學年度嘉義校區大學部 284 人、碩士班 46 人(共 330 人)，與 98 學年度(327 人)相當，並無明顯增加(大學部學生人數雖因 99 學年度新增「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增加招生 1 班，惟碩士班學生人數由 98 學年度 85 人降為 46 人)，且其使用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39,921.82 平方公尺，平均每人之使用樓地板面積高達 120.98 平方公尺，較教育部規定之標準增加 7.92 倍【教育部規定之標準<sup>18</sup>：嘉義校區為 4,474 平方公尺， $(39,921.82/4,474)-1=7.92$ ，

<sup>18</sup> 同註 3。

同表 1】；又嘉義校區自有校地面積約 10.3 公頃，迄 101 年 9 月底已開發使用面積約 1.3 公頃，使用率僅約 12.75%(約有 87.25%之土地未開發使用，同表 1)；另該校提供之嘉義校區各教室使用率一覽表(同表 2)所列 100 學年度 27 間學科教室平均使用率僅約 14.54%、16 間術科教室更僅約 2.50%，其中 100 學年度均未使用之教室，學科教室計 12 間(比率約 44.44%)、術科教室計 11 間(比率約 68.75%)；復查該校為改善嘉義校區設施低度使用情形，雖將嘉義校區之體育場館支援嘉義縣警察局辦理員警常年訓練體能測驗，或將游泳池借予民間公司辦理員工團康活動等，惟其與教學活動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無關。又該校雖將嘉義校區規劃為運動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含運動管理學系及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惟該類學系屬實務型專業科系，較少使用術科教室(術科教室侷限於專長學生及修習該門課程學生使用)，致嘉義校區術科教室使用率更形偏低，且嘉

義校區平均每年之水電、業務費及租金等支出高達 2,321 萬餘元，致嘉義校區平均每生管理維護費用為臺中校區平均每生的 2.43 倍(同表 3)，顯示該校嘉義校區存有低度使用及維護費用偏高之狀態，然該校仍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予以改善(如委外經營或轉型再利用等改善措施)，亦未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之規定，積極辦理活化，或確實檢討嘉義校區未開發使用土地有無公用需要，並為適當處理，以提升國有土地資源運用效益，致該校嘉義校區低度使用及維護費用偏高之狀態，仍未獲有效改善。又教育部雖函復監察院，該校刻就臺中與嘉義校區之短中長程發展計畫，徵詢相關學者專家意見進行規劃中，惟查該校並未就臺中與嘉義校區之短中長程發展計畫徵詢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俾據以修正規劃學校未來發展藍圖，影響校務發展及國家資產之有效利用。

綜上，該校嘉義校區存有低度利用、管理維護費用過高，且未研

謀提升使用效能等情事，前經監察院函請確實檢討改進在案，惟仍未積極研謀具體可行措施，有效改善，致仍有部分土地閒置及設施低度使用情事；復未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積極辦理活化，影響國家資產之有效利用。

## 2. 未依監察院調查意見對現有校舍低度使用情形通盤檢討，妥為規劃利用校園整體空間，仍決定續建臺中校區新建教學大樓，致臺中及嘉義校區設施低度使用、使用面積過大等不符經濟效益情事

按監察院 98 年 10 月對該校執行遷校計畫調查意見略以：嘉義校區設施利用率低落，每年更需耗費高額之租金及水電等費用，且未能妥為研議提升使用效能，應予檢討改進，教育部亦應加強督導與協助。又教育部認為臺中校區行政教學空間老舊，原已無法滿足未來發展與教學需求，有增建校舍之必要，惟新建教學大樓工程於 94 年間因體育校院整併而經行政院指示緩辦，今雖整併案不繼續執行，然在未提升

嘉義校區設施使用效能前，教育部應本權責監督學校提升校地空間及校舍建築之使用效率，重新評估該校提報校園空間整體規劃書，並從實核撥經費。查該校臺中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係 93 年 6 月提出構想，然該校於 98 年 10 月監察院提出調查意見後，該工程用地尚未定案時(該工程用地於 98 年 11 月確定)，未參考監察院調查意見之意旨對臺中及嘉義校區教學空間低度使用情形通盤檢討，有效規劃利用，以提升嘉義校區設施使用效能，仍決定繼續興建臺中校區新建教學大樓，致衍生現有校舍使用成本過高、面積過大等不合經濟效益情形。

復查臺中校區 100 學年度各教室使用情形(同表 4)，計有 33 間學科教室平均使用率約 50.61%，其中 13 間平均使用率未達 5 成(約 39.39%)，另有 25 間術科教室平均使用率約 54.30%<sup>19</sup>，其中 12 間平均使用率未達 5 成(約 48%)；嘉義校區 100 學年度學科教室平均使用率僅約 14.54%、術科教室更僅約 2.50%

<sup>19</sup> 以每週 5 日，每日 8 小時為基礎，計算每週排課時數，未計入在職專班及進修部。

(同表 2)。整體而言，該校教學空間使用率，臺中校區約 5 成、嘉義校區更僅約 1 成。另查嘉義校區雖於 99 學年度新增「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惟 100 學年度學生計 330 人<sup>20</sup>，98 學年度 327 人<sup>21</sup>相當。復按行為時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體育類大學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大學部為 13 平方公尺、研究所為 17 平方公尺。嘉義校區使用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39,921.82 平方公尺，平均每人之使用樓地板面積高達 120.98 平方公尺；臺中校區大學部 2,415 人及碩士班 259 人，使用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49,774.31 平方公尺，平均每人之使用樓地板面積則為 18.61 平方公尺，嘉義校區平均每名學生之使用樓地板面積為臺中校區之 6.50 倍；又臺中校區教學大樓預計於 101 年底竣工，屆時每名學生使用面積將提高至 23.86 平方公尺，倘將嘉義校區學生全數遷回臺中校區，平均每人之使用面積亦高達 21.24 平方公尺(同表 1)，仍超出上開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標準。顯示嘉義及臺中校區設施低度使用、使用面積過大等不符經濟效益情事益發嚴重。

綜上，該校未依監察院調查意見之意旨，重新考量 93 年間所提報之臺中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書之可行性，且對現有校舍低度使用狀況，未妥為規劃利用，致衍生臺中及嘉義校區設施低度使用、使用面積過大等不符經濟效益情事。

## (二)教育部部分

1. 嘉義校區遷校計畫效能過低案雖納入教育部「公共設施推動會報」中列管，惟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督考之責，研訂閒置土地及教學設施活化標準，落實列管嘉義校區活化案，致仍存有低度使用之情事

臺體大嘉義校區自有校地面積約 10.3 公頃，校地使用率僅 12.75%(興建教學大樓、室外球場與停車場)；另向嘉義縣政府租用田徑場、游泳池等運動場館，亦存有低度使用情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8 年 6 月 2 日函請教育部，依「行

<sup>20</sup> 同註 7。

<sup>21</sup> 同註 8。

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將其納入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中列管，爰該部自 98 年 6 月 22 日起，將該校嘉義校區效能過低案納入列管。

經查教育部雖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惟臺體大於各次會議中並未對嘉義校區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確實檢討，亦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規定督促該校擬具可行活化計畫，僅於歷次會議中報告嘉義校區空間之設置規劃暨場地使用及辦理活動情形，其報告內容主要以嘉義校區各該期間所進行之活動，如支援嘉義縣警察局辦理員警常年訓練體能測驗、公司企業借用該校游泳池辦理員工團康活動等，多屬支援或提供鄰近公民營團體、機關使用嘉義校區體育場館設施情形，並無教學大樓(教室及場地)之活化措施(如委外經營或轉型再利用等改善措施)，而教育部亦未本權責輔導督促該校積極辦理活化；復未依上開活化閒置推動方案研訂閒置土地及教學設施之活化標準，落實管制列管案件

活化執行情形，僅於各次會議中，要求學校執行活化完成前之活動及計畫，避免閒置。另對臺體大嘉義校區列管案，未實地勘查，並審慎評估現有低度利用狀態或提高使用率情形，確實已達非閒置(低度使用)標準，僅憑該校簡報嘉義校區空間規劃及使用情形，逕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99 年度第 10 次會議)認定其已達活化標準，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函知該校解除列管，致嘉義校區仍存有低度利用情事。

綜上，臺體大嘉義校區存有低度利用情事，前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教育部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中列管，惟教育部未依上開活化閒置推動方案研訂閒置土地及教學設施活化標準，落實管制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致嘉義校區仍有低度使用情事。

**2. 教育部未確實督導臺體大積極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有效改善嘉義校區設施利用率低落情事，復同意補助臺中校區新建教學大樓及每年**

## 土地租金2,220萬餘元，致該校校舍使用效率低落情事更形嚴重

教育部未能督促臺體大有效改善嘉義校區設施利用率低落情事，又認為該校臺中校區行政教學空間老舊，有增建校舍之必要，前經監察院98年10月22日函請該部在未提升嘉義校區設施使用效能前，允應重新評估該校提報校園空間整體規劃書，並從實核撥經費；另囑該校應研議提升嘉義校區設施使用效能後，再規劃臺中校區教學大樓之興建，教育部亦應加強督導與協助，據教育部函復略以：已核定該校99學年度新增「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至100學年度嘉義校區將有近500名學生，並配合鄰近政府機關及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提高設施使用率；該校刻正就臺中與嘉義校區之短中長程發展計畫，徵詢相關學者專家意見進行規劃中，將持續督囑該校加速進行。

經查臺體大原規劃將臺中市北

區水源段135地號等13筆土地上之現有「學生餐廳」拆除，預定改建為地上6層、地下2層，總樓地板面積15,934平方公尺(實際規劃為地上5層、地下3層，總樓地板面積14,028.52平方公尺)之教學大樓<sup>22</sup>。嗣因體育校院整併而經行政院指示緩辦，另於97年10月20日再經行政院准予解除緩辦，並調整總工程費為5億8,600萬元。98年間教育部以學產基金土地與臺中市市有土地相互有償撥用後取得該新建案之土地(等同學產基金作價買回之土地)，嗣臺體大為辦理臺中校區教學大樓新建案，申請撥用上開土地，惟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6點規定，該校(屬校務基金)須有償撥用該等土地，該校無法立即辦理有償撥用，教育部爰於98年9月18日函知該校本案申請撥用之土地，依「臺中市北區水源段135地號等13筆學產土地」

<sup>22</sup> 本案土地(臺中市北區水源段135地號等13筆土地)原產權為臺中市政府所有，前由臺中市政府提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同意土地無償借予該校管理使用20年，期滿經市府同意得再借用10年。

研商會議決議，由該校辦理承租，每年租金 2,220 萬餘元，以教育部年度基本需求補助款支應，致 92 年間該校向臺中市政府無償借用之土地，因興建該教學大樓須每年增加 2,220 萬餘元租金負擔。

次查教育部並未列管追蹤函復監察院有關臺體大刻正就臺中與嘉義校區之短中長程發展計畫，徵詢相關學者專家意見進行規劃一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作為後續審核該校臺中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書之參據；亦未依監察院 98 年 10 月 22 日調查意見之意旨，重新審慎評估該校嘉義校區設施使用效能、校舍使用現況及未來實際需求，詳實審查該校臺中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案，即同意補助上開新建工程 4 億 6,880 萬元<sup>23</sup>，約占總工程費 5 億 8,600 萬元之 80%，並補助該校每年土地租金 2,220 萬餘元（租期至 108 年 12 月底），租用公告土地現值高達 25 億 5,819 萬餘元之土地以規劃興建臺中校區新教學大樓。

另臺體大 100 學年度教學空間使用率，臺中校區約 5 成、嘉義校區更僅約 1 成；臺中校區每名學生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18.61 平方公尺，原已高於教育部規定標準，而臺中校區新教學大樓預計於 101 年底竣工後，使用面積將提高至 23.86 平方公尺；縱使臺中校區新教學大樓，同時由臺中及嘉義校區學生使用，每名學生使用面積仍高達 21.24 平方公尺。基此，臺中校區新教學大樓竣工後，將使該校學生每人使用校舍樓地板面積更高於前揭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標準；且臺中校區將面臨教學空間使用率低於 5 成之低度利用狀態。

綜上，由於教育部未善盡督導與協助之責，監督臺體大整合及運用現有之教育資源，提升校地空間及校舍建築之使用效率，致該校嘉義校區閒置、低度利用及維護費用偏高等缺失歷經多年仍未獲改善，復於該校現有學生使用校舍總樓地板面積逾規定需求面積數倍情形下，再補助該校興建臺中校區教學

<sup>23</sup> 該校 93 年 6 月間規劃臺中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於 94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同意總工程建造經費為 4 億 1 千萬元（教育部補助 2 億 4,700 萬元，該校自籌 1 億 6,300 萬元），嗣因體育校院整併而經行政院指示緩辦，另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再經行政院以院授主考三字第 097005559 號函准予解除緩辦，調整後總工程費為 5 億 8,6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4 億 6,880 萬元，該校自籌 1 億 1,720 萬元）。

大樓，不僅增加補助工程經費<sup>24</sup>及每年土地租金 2,220 萬餘元，且致該校校舍使用率低落之問題更形嚴重。

###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經教育農林審計處函請教育部督促臺體大檢討，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嗣經該校函報「校務發展計畫」及「校園整體規劃書」送教育部審查。茲將其相關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 一、教育部已將臺體大嘉義校區案重新提報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案件，予以重新列管，以加強嘉義校區空間活化效益

教育部考量臺體大嘉義校區學生數目前尚不足 400 人，確有低度使用之情形，業將本案納入其每月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每季國立大專校院分部分校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檢討會議列管。案經該部 102 年

3 月 12 日「國立大專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第 3 次會議」決議，本案請該校於 2 個月內(102 年 5 月底前)將嘉義及臺中校區規劃書報部，並研擬嘉義校區低度使用之具體解決方案。嗣該校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報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送教育部，並經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審查後，該部業請學校針對整體、校園、師生配置、土地與經費運用等面向進行修正，後續將視學校修正情形進行實地會勘及召開審查會議；報告書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作為未來輔導及管考之依據。

#### 二、臺體大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嘉義校區調整縮小開發面積範圍，並重新提報嘉義及臺中校區規劃書

臺體大考量學校未來發展、學生人數及財務現況，經評估並提案嘉義校區調整開發面積縮小範圍，自原 30 公頃縮減至 9.8 公頃(規劃

<sup>24</sup> 同註 23。

設置壘球場、漆彈場、滑船道、登山訓練區、露營區等)，案經該校 102 年 3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另於 102 年 5 月底前提送修正計畫至教育部。又該校嘉義校區後續將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活化處理原則其他積極活化作法，例如：委外經營、轉型再利用或拆除……等，研議其可行性；或檢討嘉義校區是否確有使用之必要，倘經該校檢討部分或全部校區範圍已無公用需要，將就該部分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教育部列管臺體大後續改善情形，教育部業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國立大專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第 5 次會議」作成決議：在嘉義校區未明確達到活化之前，該部停止臺中校區相關硬體建設之補助經費；另有關臺中校區校舍使用狀況，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

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體育類大學之學士班及研究所每生所需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分別為 13 平方公尺及 17 平方公尺，然依該校所報校園整體規劃書計算，臺中校區每名學生使用樓地板面積約為 30.4 平方公尺，爰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函請臺體大檢討嘉義校區土地移交之可行性及適法性<sup>25</sup>，嗣經該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03 年 3 月 12 日)決議：該校嘉義校區將於 104 學年度遷回臺中校區，並由「嘉義校區遷回臺中校區規劃小組」賡續推動執行後續相關事宜。故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國立大專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第 7 次會議」決議：請依臺體大校務會議決議及所列期程，於 104 年 8 月 1 日前遷回臺中校區。

嘉義校區師生遷回臺中後土地及建物之後續處理，業經 104 年 3 月 12 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嘉義校區土地及建物撥用事宜協調會」<sup>26</sup>決議：嘉義縣政府與學校同意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土地以無償撥用為

<sup>25</sup> 按監察院 103 年 3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32430114 號函送教育農林審計處，有關教育部之查復說明內容。

<sup>26</sup> 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體大及嘉義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參加。

原則，建物為校務基金財產應辦理有償撥用，取償標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並同意嘉義縣政府分 8 年繳付價金。案經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 8 月 19 日函復同意辦理。

綜上，臺體大嘉義校區師生於 104 年 8 月 1 日遷回臺中校區後，嘉義校區土地及建物將移撥嘉義縣政府使用管理，可提升臺中校區校地及校舍之使用率，並每年節省嘉義校區場地租金及維護管理費等約 2,227 萬餘元<sup>27</sup>。

##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TOSAI) 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 (Lima Declaration) 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

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臺體大為執行遷校計畫，於 93 年間完成嘉義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並於 94 年 9 月 7 日進駐使用，嗣後變更遷校決定 (繼續留在臺中市發展)，爰報經教育部及行政院同意將臺中校地作為第 1 校區，嘉義校地作為第 2 校區。惟因嘉義校區已取得土地之使用情形欠佳，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教育農林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並經該院檢送調查意見函請該校及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嗣教育農林審計處再規劃辦理臺體大嘉義校區後續改善情形之調查，並就嘉義校區部分土地閒置；臺中及

<sup>27</sup> 該校前為償還嘉義縣政府徵收第 1 期校地貸款 2 億元之本息，與該府訂定租用嘉義縣立體育場、游泳池及相關設備之契約，租期 20 年，每年本息約 1,300 萬餘元；另嘉義校區 7 位臨時人員將辦理資遣，每年約節省薪資費用 214 萬餘元；又嘉義校區每年水電費及電話網路費約 619 萬餘元、維修保養費用約 94 萬餘元。以上，合計約 2,227 萬餘元。

嘉義校區設施低度使用、使用面積過大；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督考之責等缺失，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該校改善，並陳報監察院作為行使職權之參考。案經監察院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各項缺失亦已分獲臺體大及教育部具體回應，並積極研謀改善措施，又該校已於 104 學年度將嘉義校區師生遷回臺中校區，並進行土地及建物移撥嘉義縣政府使用管理相關事宜，可提升臺中校區校地及校舍之使用率，且每年節省嘉義校區場地租金及維護管理費等 2,227 萬餘元。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

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